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独立董事胡咏华、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已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孙广亮、王岚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牛钢先生主持，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选举牛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志敏为副董事长；
- 二、聘任张尧志为公司总裁；
- 三、聘任焉云萍、丁元德、王晓萍、黄伟、邵泰杰、汪晖、姜福德、古勇、石平、王吉和、段欣刚、王亮方为公司副总裁；
- 四、聘任汪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 五、聘任闫莉为公司总会计师；
- 六、聘任张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七、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秘书。

战略委员会：牛钢（主任委员）、张尧志、姜福德、闫莉、王岚；秘书：孟浩。

提名委员会：陈弘基（主任委员）、牛钢、汪晖、闫莉、孙广亮；秘书：姜福德。

审计委员会：胡咏华（主任委员）、牛钢、王志敏、孙广亮、陈弘基；秘书：闫莉。

薪酬委员会：孙广亮（主任委员）、牛钢、王志敏、孟浩、汪晖；秘书：马彤。

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独立董事胡咏华、孙广亮、王岚、陈弘基、张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此次会议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要与相关人员的素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新一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关于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